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 701 号数创智能大厦 10 楼

网址：www.zjminhe.com 传真：0571-28255571



致：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如期在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



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5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847,500 股、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79,100 股、股东姚伟华持股 9,073,500 股、股东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5,000 股、股东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5,000 股、股东方园持股 340,000 股，合计 41,060,100 股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良才

承办律师：

丁娜丽

叶一妙

2022年5月19日

